

GQDR-2018-0010001

高政发〔2018〕36号

**高青县人民政府
关于印发《高青县水土保持管理工作规定》
的通知**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高青县水土保持管理工作规定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高青县人民政府
2018年7月17日

高青县水土保持管理工作规定

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,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,减轻水、旱、风沙灾害,改善生态环境,依法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及省、市有关规定,结合我县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凡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自然资源开发、生产建设及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单位和个人,必须遵守本规定。

第三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县水土保持工作,依法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。

第四条 凡涉及土石方开挖填、扰动地表、损坏植被、产生固体废弃物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,生产建设单位必须编制水土保持方案,报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,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,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。

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,生产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、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,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。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,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,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。

生产建设单位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,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。

第五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,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

管部门批准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。

第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，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；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，由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；水土保持设施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报备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因从事自然资源开发、生产建设和其他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、地貌植被，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，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，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。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八条 违反本规定，按照国家水土保持有关法律、法规执行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8 月 18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。

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7月17日印发
